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撰写芙蓉路电力埋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中介服务工作依据

2.1 甲方按乙方书面清单要求提交的资料；

2.2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工程名称：芙蓉路电力埋管项目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建设规模：预计总投资 1170 万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4.1 负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2 负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审会议。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的资料清单齐全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甲方认可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

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乙方为受托人，经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该项目可研编制上限值为 25000 元，合同金额暂按中选金额 24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签订。如本项目在发改部门审批过程中，调整为编制项目建议书报批，则合同金额相应调整，按《开福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收费上限指导标准》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标准相关规定



并同等优惠 3%，即合同金额调整为 9700 元，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该费用包括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一次性付全款给乙方，以转账支付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编制的报告文本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下达批复；
-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4、在区财政评审中心办理完结算后。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乙方书面清单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文本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四、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技术文本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文本成果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交付技术文本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项目可研评审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已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3 违约责任

8.3.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①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②如果因甲方支付的经费和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期到位，则时间相应顺延。③如果因工程项目取消而导致

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已支付的经费乙方不予退还。

8.3.2 除 8.3.1 所约定的情况及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费用的 1%；延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类似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文件和审批完成为止。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